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 0 次、累计金额: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租赁)51%股权,公司与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建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银川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三实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鑫茂建材持有 39%股权、任佳先生持有 1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鑫茂建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鑫茂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实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权、鑫茂建材持有 39%股权、任佳先生持有 1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鑫茂建材为公司关联方。

(二) 鑫茂建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湛江开发区龙潮东路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 室
办公地址:	湛江开发区龙潮东路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99389976M
经营范围:	销售: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家用电器, 五金交电, 日用品, 农产品, 机械设备, 煤炭;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鑫茂建材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鑫茂建材目前主要以批发贸易为主, 业务区域主要覆盖华东、华南地区, 上下游客户稳定, 近三年来业务平稳发展, 销售收入每年同比增长 25%以上。

(四) 鑫茂建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 鑫茂建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198.91
净资产	16,410.16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715.54
净利润	2,564.34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以 9,276.90 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三实租赁 51%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三实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办公楼东 3 层 313 号房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办公楼东 3 层 3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317706853A
经营范围:	工业生产设备、公共交通设备、不动产、工程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医疗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环保设施的融资租赁；船舶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三实租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62.80
净资产	18,035.26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87.11
净利润	-119.59

注：三实租赁 2018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三实租赁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	39.00
任 佳	10.00
合 计	100.00

6、股东任佳先生已经同意放弃受让权。

7、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三实租赁担保、委托理财，亦不存在三实租赁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YCA20033 号”《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实租赁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0,352,605.46 元，鑫茂建材持有三实租赁 51% 股权对应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91,979,828.78 元。经公司与鑫茂建材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的三实租赁 51%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92,769,000.00 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鑫茂建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银川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俊

住所：湛江开发区龙湖东路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 室

转让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一）标的股权

经协商，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给甲方，上述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	15,300	90%
2	任 佳	1,700	10%
合 计		17,000	100%

（二）股权转让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YCA20033 号”《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0,352,605.46 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91,979,828.78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92,769,000.00 元。

标的股权相应对价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对价（元）
甲方	乙方	标的公司 51%股权	92,769,000.00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转入至乙方指定账号。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经签署双方各自履行必须的审批后生效。

（四）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五）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1、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就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行为。

3、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的约定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转让方对受让方进行赔偿。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六）费用及处理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开支等费用，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双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若无明确规定，则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或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及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损失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以及实现赔偿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3、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建设月桂二酸项目。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三实租赁担保、委托理财，亦不存在三实租赁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此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从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鑫茂建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鑫茂建材发生关联交易。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